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38号

关于终止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决定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0年10月1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2月4日，你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红相字〔2021〕3号），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关于撤回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

密发〔2021〕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



抄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5日印发
